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7
五、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影印件、确认函或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确认函、口头证言及其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且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和有效，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政府部门撤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汇股份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不超过 2,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以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59,55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76.36%。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349号《关于核准宁波

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博汇有限,博汇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112002068,住所为宁波市镇海五里牌,法定代表人为金月明,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制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

(二) 2014 年 2 月 22 日,博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确认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541,676.63 元,并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1,200 万元折合为 1,200 万股本,折股溢价的 1,541,676.6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博汇有限 2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14 年 2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三) 2014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汇股份核发了编号为 330211000028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8041158X6 的《营业执照》。据其记载, 公司的住所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律, 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 储罐租赁(不含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五) 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立信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拟上市股票已公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根据立信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4,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9 号）、立信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6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及其相关附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丁筱云和马涛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马茜芝

2020年6月29日